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29號

原告 張妤甄即程甄企業社

被告 吳雅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6萬7,215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2,583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是統一超商的加盟主，為統一超商愛樂門市，被告則為愛樂門市聘任之店經理，詎被告因聽信網友而參與虛擬貨幣投資，為求更高額獲利，自民國112年7月1日至8月27日挪用門市的週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88萬9,510元，期間經清查比對，尚發現被告盜賣門市商品，金額共計27萬7,705元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之損害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16萬7,215元。(二)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之主張均承認，願意賠償原告116萬7,215元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所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乃指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，向法院為承認者而言，其承認須於言詞辯論時為之，始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。又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而以認諾為

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被告之手寫自白書、愛樂門市週轉金清點明細、盤盈損報告書、門市盤點作業查檢表為證（本院卷15至21頁），且被告於本院113年11月1日言詞辯論期日明白表示同意原告之請求，而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（本院卷48頁）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院自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16萬7,215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；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依此，本件第一審裁判費1萬2,583元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張佐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書記官 張宇安